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桓政发〔2020〕2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繁荣发展我县夜间经济，挖掘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扩大消费供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相关规定，大力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认定和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培育，强化夜间消费安全、环境和政策支持保障，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为建设宜业宜居新桓台提供强有力的内驱动力。

二、基本原则

按照有利于完善县域服务功能、有利于拉动居民消费、有利于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就业的原则，用合理延长夜间消费时间换取消费市场新空间，创新适合夜间消费经营模式和消费方式，优化夜间经济发展布局，营造更具活力的发展和消费环境，扩容提升消费有效供给，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工作目标

改造提升适宜夜间经济发展条件的重要街区及其周边环境，积极打造充分体现区域特色的夜间经济新载体，推动商业集中区、文化创意集聚区、特色商业餐饮街区、城市或近郊旅游休闲区等夜间经济街区“点、线、面”相结合，大力提升夜间经济活力和规模，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消费需求。到 2020 年年底，力争全县培育和建设特色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消费活跃、活力十足、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夜间经济示范区域，为充分释放市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重点工作

（一）强化夜间经济业态引导

重点围绕特色餐饮、文旅休闲两大消费领域，强化业态引导，促进夜间经济多业态发展。

1. 特色餐饮。以增强居民美食体验和休闲就餐为重点，充分利用红莲湖商业街区、鸿嘉锦上街区及东岳熙悦街区，积极挖掘风味小吃、无烟烧烤、休闲食品等地方特色美食，努力营造夜间餐饮休闲氛围，提升夜餐休闲品味和食品安全质量，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深夜食堂”。依托马踏湖景区，大力发展特色餐饮街区，在严格保护湿地的基础上，提炼湿地资源特色，打响湖区特色美食体验和休闲就餐。〔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加黑单位为牵头部门，下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2. 文旅休闲。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夜间消费活动，依托新时代

文明实践中心、红莲湖公园、885 水世界等旅游休闲区域，重点打造以灯光秀、百姓大舞台为主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主题活动，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夜游消费。鼓励各类娱乐场所规范经营、特色发展，丰富活动内容、完善服务功能，营造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娱乐消费氛围。以扩大过夜游客消费为重点，在条件成熟的景区策划推出具有柜台文化特色的夜间娱乐文化项目，丰富游客夜间生活，增加消费支出，打造柜台特色休闲“夜游新天地”。〔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二）突出夜间经济发展重点

1. 大力发展餐饮休闲街区，培育柜台特色文化餐饮品牌。规范培育现有餐饮街区，完善功能，提高层次。对现有传统消费街区，通过引导优化调整经营结构，突出特色，促进发展。围绕以青年人为消费群体的文创、创业孵化、软件园等高端服务业集聚区，通过丰富休闲水吧、果吧、酒吧、休闲网咖、特色餐饮网点，打造各具特色的美食一条街。〔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2. 开展夜间旅游活动，丰富活跃旅游市场。倡导“商旅结合、文旅结合、服务游客”理念，借助夜间经济试点区域和特色街区亮化工程，整合社会资源，以城市近郊旅游为主，大力开展夜间旅游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场所、旅游景点实行夜间开放，督

促旅行社开设夜间旅游项目和城市近郊游观光线路，向广大游客和市民展现“夜柜台”美景。〔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三）优化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1. 适度放宽管制定。夜间 18:30 后，对列入试点的区域及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在不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相关路面、店外广场等开展各类合法的经营促销活动，适当放宽店外宣传促销设施等的布置时间限制。对部分公共区域，可划定特定范围，引导各类经营者规范摆摊设点，发展夜市、大排档等购物餐饮业态。对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在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消费。〔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2. 试点区域亮化提升。对夜间经济试点区域以及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可以将其列入县域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的年度重点，全面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为夜间经济提供明亮干净整洁有序的消费环境。允许商家利用双休日和节假日在店外适当布置广告灯箱、霓虹灯等宣传美化亮化设施，以烘托营造夜间经济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

3. 配套完善交通设施。合理规划夜间公交线路，适当加密重

点区域公共交通夜间运行班次，适当延长公交运行时间。大力发展网约车服务。对重点区域和试点街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进行统一调度，夜间面向社会有序开放。公安交警部门对列入试点或认定的特色餐饮购物街区，合理安排路内夜间停车泊位，以保障以餐饮购物休闲为重点的夜间人流集中消费不受交通拥堵影响。对认定街区或试点街区的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点设立、道路隔离设施临时取消等具体需求，由特色街区属地镇办与公安交警部门协商优化措施。积极引导居民公交出游或短距离自行车出行，减轻夜间城市通行和停车负担。〔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4. 完善商户经营配套。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确保相关经营活动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列入夜间经济试点或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美化夜市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而非经营性用电的，经路灯主管部门同意核准后接入城市路灯网，相关费用由业务主管部门核算，经县政府批复后，由县财政统一安排。〔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街道）**〕

5. 适当延长经营时间。积极引导试点街区和经认定的特色街区的各商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春、夏、秋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

延长到 23 时。冬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2 时。餐饮休闲街区的餐馆、酒吧、休闲保健、咖啡、娱乐等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 24 时，积极培育 24 小时不打烊店，满足消费者对夜间消费不同时段的需求。〔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桓台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夜间经济各项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解决夜间经济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安排，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合力促进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机关干部带头参与夜间经济发展，带头促进夜间消费，为繁荣活跃我县夜间经济做出积极贡献。（责任单位：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规范管理

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夜间经济试点区域或认定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的调度管理。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的特殊性，在处理各类涉及城市管理的投诉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容错度，以激励基层积极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对各试点区域或认定街区，要坚持行业管理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积极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商户经营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积极引导志愿者协助维持夜间经济管

理秩序，县相关职能部门要牵头完善针对夜间经济的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市容秩序、卫生、质检、消防等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实提升对夜间经济发展的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三）加强宣传引导

县内各大媒体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夜间经济中涌现的新人、新事、新业态、新模式和创新工作成效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居民培育健康向上的夜间消费习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附件：桓台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许志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栋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 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魏 峰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耿佩成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汤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伊丕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学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巩旭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许立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吴广庆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贾 冰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政治教导员
何玉金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罗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